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22 号

罪犯乃古莫子呷，女，1976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普格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(2018)川 34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乃古莫子呷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16 日止。2018 年 12 月 30 日因怀孕被暂予监外执行，2020 年 4 月 15 日收监。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账户余额 1199.11 元，月均消费 103.9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乃古莫子呷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乃古莫子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乃古莫子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